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時 間：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二、地 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 443 會議室(實體股東會)

三、出席股東及代表股權數：

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共計 16,331,367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34,56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31,592,838 股之 51.69%。

出席董事：郭書齊董事長、吳佩雯董事。

列席人員：金佑儒財務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碧玉會計師、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賴文智律師

四、主 席：郭書齊董事長



紀錄：孫毓璠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檢附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檢附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董事會造送 111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碧玉會計師及郭慈容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331,36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288,080 權(含電子投票 691,279 權)	99.74%
反對權數:18,088 權(含電子投票 18,088 權)	0.1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5,199 權(含電子投 25,199 權)	0.15%
----------------------------------	-------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臺幣(以下同)0 元，加計 111 年度稅後淨損 118,769,830 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118,769,830 元，故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另擬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彌補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8,192,547 元。

二、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331,36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281,305 權(含電子投票 684,504 權)	99.69%
反對權數:26,864 權(含電子投票 26,864 權)	0.1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3,198 權(含電子投 23,198 權)	0.14%

## 八、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增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331,36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288,070 權(含電子投票 691,269 權)	99.74%
反對權數:18,097 權(含電子投票 18,097 權)	0.1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5,200 權(含電子投 25,200 權)	0.15%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發行總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7,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700,000 股。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三、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新臺幣 0 元。

2.既得條件：

(1)公司財務績效條件：

本公司將以既得期間內各季度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及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中之「稅前淨利」為績效衡量指標，當 2023 年第四季至 2025 年之「稅前淨利」合計數達新臺幣 1,000 萬元，則達成公司財務績效條件，本公司將於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財務報表出具時（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檢視績效標準。

(2)員工個人工作績效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期滿三年仍在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等情事，且既得期間內各年度個人考績表現均達本公司所訂之目標，依本公司績效考核管理辦法等級 B 以上。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a)員工經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包含其股票股利及其相關權益）並辦理註銷。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獲配之現金股利，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b)對於已達成既得條件而得領取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本辦法及第六條第一項之信託約定受領，並自本公司依本辦法通知領取之日起一年內配合辦理股份領取的相關作業程序。逾時未能配合辦理者，視為員工或其繼承人拒絕受領，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四、員工資格條件、發放審核程序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且限於以下各類員工：

(1)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

(2)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

(3)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2.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員工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擬定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或董事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3.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該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本次預計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以發行普通股 700,000 股及每股新臺幣 17.11 元計算（112 年 2 月之平均收盤價），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合計為新臺幣 11,977,000 元，如於 112 年 10 月發行，112 年至 115 年費用化之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998,084 元、3,992,333 元、3,992,333 元及 2,994,250 元，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0.03 元、0.12 元、0.12 元及 0.09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七、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1) 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依約代為行使之。
2. 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3.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4.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八、其他應敘明事項：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2.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既得條件未達成

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於發行前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4.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公司「11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331,36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283,067 權(含電子投票 686,266 權)	99.70%
反對權數:23,104 權(含電子投票 23,104 權)	0.1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5,196 權(含電子投 25,196 權)	0.16%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情形如下所示：

職稱	姓名	所代表法人	兼任之公司	兼任之職務
董事 (法人代表)	郭書齊	薩摩亞商 JOLLY WELL GROUP LIMITED	松果購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饌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331,36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273,932 權(含電子投票 677,131 權)	99.65%
反對權數: 32,251 權(含電子投票 32,251 權)	0.2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5,184 權(含電子投 25,184 權)	0.15%

九、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十、散會：上午 10 點 24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